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二字第104325000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線西鄉第17屆鄉長重行選舉，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之起迄時間、地點，選舉人如發現名冊有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4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閱覽之起、止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起至1月22日止，共計3日。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地點：線西鄉公所。

三、受理更正處所：同陳列閱覽地點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溝